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陵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铜陵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度辅警服装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执勤服(勤务款)▲、单裤(勤务款)▲、春秋执勤服(勤务款)(含裤子)▲、反光背心▲、勤务内腰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7人，营业收入为7250.16万元，资产总额为12156.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大檐帽(男)、卷檐帽(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6人，营业收入为1995万元，资产总额为29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帽徽(金属)、软式肩章、套式肩章、臂章、胸徽(丝织)、号牌(丝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6人，营业收入为6473.27万元，资产总额为4851.4979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10. 磋商业绩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 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9日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1	合肥市公安局 2025 年度辅警被装采购项目第 2 包	合肥市公安局	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	阜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度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阜阳市公安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
3	2025 年砀山县公安局新式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砀山县公安局		2025 年 11 月 19 日
4	2025 年度安庆市公安局辅警被装采购项目	安庆市公安局		2025 年 7 月 4 日
5	界首市公安局 2023 年度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界首市公安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
6	合肥市公安局 2023 年度辅警被装采购项目	合肥市公安局		2023 年 7 月 11 日

## 2.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单位	备注
1	夏执勤服(勤务款)▲	蓝剑	量体套号	按实际采购	98.00	%	/
2	单裤(勤务款)▲	蓝剑	量体套号	按实际采购	98.00	%	/
3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含裤子)▲	蓝剑	量体套号	按实际采购	98.00	%	/
4	反光背心▲	蓝剑	量体套号	按实际采购	98.00	%	/

注：单价为中标金额或具体费率、折扣数值，单位为元或%

供应商盖章： 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28日



###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所投货物符合政策要求本国产品标准的, 请真实完整填列相关内容, 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夏执勤服(勤务款)▲)<sup>1</sup>, 生产厂为(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sup>2</sup>, 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凤锦路 20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单裤(勤务款)▲)<sup>1</sup>, 生产厂为(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sup>2</sup>, 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凤锦路 20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含裤子)▲)<sup>1</sup>, 生产厂为(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sup>2</sup>, 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凤锦路 20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反光背心▲)<sup>1</sup>, 生产厂为(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sup>2</sup>, 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凤锦路 20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大檐帽(男))<sup>1</sup>, 生产厂为(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sup>2</sup>, 厂址为(江苏省瓜洲镇洛家西路 88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卷檐帽(女))<sup>1</sup>, 生产厂为(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sup>2</sup>, 厂址为(江苏省瓜洲镇洛家西路 88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帽徽(金属))<sup>1</sup>, 生产厂为(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sup>2</sup>, 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 1 号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软式肩章)<sup>1</sup>，生产厂为(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 1 号楼)。/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套式肩章)<sup>1</sup>，生产厂为(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 1 号楼)。/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臂章)<sup>1</sup>，生产厂为(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 1 号楼)。/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胸徽(丝织))<sup>1</sup>，生产厂为(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 1 号楼)。/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号牌(丝织))<sup>1</sup>，生产厂为(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 1 号楼)。/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勤务内腰带)<sup>1</sup>，生产厂为(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凤锦路 20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

〔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